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他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他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获得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5	芯能科技	2020/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6: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4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健、董雄才 邮编:314400

电子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电话:0573-87393016 传真:0573-87393031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在肿瘤和免疫领域的生态圈布局,间接促进肿瘤和免疫方面的新药研发,造福患者。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药明基金一期")拟认购 D3 Bio, Inc.(以下简称"D3 Bio")新发行的 21,000,000 股 A-1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美元/股,金额合计 21,000,000 美元,交易完成后持有 D3 Bio 的股权比例约为 16.67%(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

● 在本轮认购 D3 Bio 优先股股份的其他 7 名投资人中,包括 3 名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共 3 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3,896,132.00 元;此外,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共 8 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4,340,202.20 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D3 Bio 是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可用于商业化销售。D3 Bio 的大多数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阶段,其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这些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作为一家初创生物制药企业,D3 Bio 的业务失败风险较高,如果其研发业务失败,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2)D3 Bio 目前尚未取得任何收入,且其未来能否产生收入取决于其在研产品是否能够完成临床试验、获得监管批准并成功商业化等因素。若 D3 Bio 所研发的产品未能成功商业化,其可能无法创收并盈利。

(3)D3 Bio 进行药品研发需要大量长期的资本投入,且其能否成功取决于未来的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结果以及其他竞争性产品的研发和上市进程,因此对于 D3 Bio 的投资具有较高不确定性。如果 D3 Bio 本轮融资因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无法完成或其后续无法获得进一步融资,可能会对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投资失败。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D3 Bio, Inc.
住 所:	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药物和生物制品的发现、开发、生产、注册和商业化

D3 Bio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成立后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D3 Bio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开发颠覆性的精准治疗药物并将其商业化,以改进或代替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重大临床需求的现有肿瘤和免疫标准治疗方案。D3 Bio 与全球各地的世界级合作伙伴合作,通过从开发到发现再到开发的渐进迭代循环,将对医疗领域深刻的临床和市场见解与颠覆性科技结合在一起。

D3 Bio 的创始人股东为 Zhi Jian Chen 先生和 John Fenyu Jin 先生(合称"管理层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Zhi Jian Chen 先生,曾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礼来、葛兰素史克、强生和阿斯利康担任高级研究、管理、业务发展、医学事务和药物开发等职位,在中美市场有关肿瘤和其他治疗领域的药物开发、监管注册、市场宣传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Zhi Jian Chen 先生拥有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前称上海医科大学)医学学位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在上海市肿瘤医院和纽约医学院完成研究生医学课程。

(2)John Fenyu Jin 先生,曾作为翰颐资本的创始合伙人,以及百济神州和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业务发展副总裁,负责生物技术风险投资、企业业务发展、政府事务以及抗癌及其他药物的跨境许可交易,在跨境投融资、医药业务发展和药物许可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John Fenyu Jin 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康奈尔大学医学院免疫学博士学位。

(二)本次交易概述

D3 Bio 拟向 8 名投资人合计发行 93,333,332 股 A 类优先股,并分 A-1 和 A-2 两批次定价和交割,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A-1 和 A-2 两批次 A 类优先股具有完全相同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转换权:所有 A 类优先股均可根据其持有人的选择,在该 A 类优先股首次发行日之后的任何时间,按初始转换比例将其转换为已缴足及毋须增缴的 D3 Bio 普通股。A 类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初始转换比例为 1:1,并根据 D3 Bio 章程规定进行调整。

(2)表决权:除非法律或 D3 Bio 章程中另有规定,任何 A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与该 A 类优先股在以下时点可转换成的 D3 Bio 普通股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等:(i)在确定哪些 D3 Bio 股东有权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的股权登记日,或(ii)如无此股权登记日,则在进行该等表决之日,或者在征求 D3 Bio 股东任何书面同意之日。A 类优先股的表决权与 D3 Bio 所有其他具有一般表决权的股份一并计算,不单独计算,但 D3 Bio 章程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分红权:D3 Bio 不得以现金、实物或 D3 Bio 股份的形式向任何 D3 Bio 普通股或 D3 Bio 的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股份支付、宣派和预留分红,除非:(i)D3 Bio 已全额支付了 A 类优先股所有应计但未支付的分红(在转换后的基础上计算);且(ii)D3 Bio 同时向 A 类优先股持有人所宣派、支付、预留或分配的分红,应与该等 A 类优先股持有人在以下日期将 A 类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后所能获得的分红相同;该等分红事项对应的股权登记日,或如无此股权登记日,则为实际分红的日期。

(4)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其他权利。药明基金一期、ASL、Elbrus Investments 和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中任一方,与其各自的关联方合计持有 D3 Bio 不少于 3,000,000 股 A 类优先股,其有权分别委任 1 名人士担任 D3 Bio 的董事。

D3 Bio 现有股东 Zhi Jian Chen 先生和 John Fenyu Jin 先生对本次交易增发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企业药明基金一期拟认购 D3 Bio 新发行的 21,000,000 股 A-1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美元/股,金额合计 21,000,000 美元,交易完成后持有 D3 Bio 的股权比例约为 16.67%(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下同)。药明基金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 D3 Bio 优先股股份的其他 7 名投资人中,包括 3 名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关联交易概述"。

(三)交易前后的股权架构

1、本次交易前 D3 Bio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Zhi Jian Chen	普通股	11,000,000	55.00%
John Fenyu Jin	普通股	9,000,000	45.00%
合计	普通股	2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分 A-1 和 A-2 两批次定价和交割。每批次交割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认购 A-1 批次优先股的价格为 1 美元/股,投资人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认购金额(美元)
药明基金一期	A-1 批次优先股	21,000,000	21,000,000
Hodge Lake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3,000,000	3,000,0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合计	A-1 批次优先股	40,000,000	40,000,000

A-1 批次优先股交割(以下简称"第一批交割")后,D3 Bio 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Zhi Jian Chen	普通股	11,000,000	16.50%
John Fenyu Jin	普通股	9,000,000	13.50%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普通股	6,650,000	9.98%
药明基金一期	A-1 批次优先股	21,000,000	31.51%
Hodge Lake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7.50%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7.5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7.5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3,000,000	4.5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1,000,000	1.50%
合计	普通股	26,650,000	39.98%
	优先股	40,000,000	60.02%
	所有类型股份合计	66,650,000	100.00%

注 1:上述持股比例由于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小数点后两位,因此相加总和与 100%有细微出入。

注 2:第一批交割时,D3 Bio 将预留 6,65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2)认购 A-2 批次优先股的价格为 3 美元/股,A-2 批次进一步分两次交割:A-2 批次优先股的初始交割(以下简称"第二批初始交割")和 A-2 批次优先股的最终交割(以下简称"第二批最终交割")。

● 就第二批初始交割,投资人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认购金额(美元)
Hodge Lake	A-2 批次优先股	520,833	1,562,499
Bright Angel	A-2 批次优先股	312,500	937,500
药明汇英	A-2 批次优先股	2,708,333	8,124,999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2 批次优先股	4,687,500	14,062,50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2 批次优先股	4,687,500	14,062,50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2 批次优先股	2,812,500	8,437,5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2 批次优先股	937,500	2,812,500
合计	A-2 批次优先股	16,666,666	49,999,998

第二批初始交割后,D3 Bio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Zhi Jian Chen	普通股	11,000,000	13.05%
John Fenyu Jin	普通股	9,000,000	10.67%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普通股	7,650,000	9.07%
药明基金一期	A-1 批次优先股	21,000,000	24.91%
Hodge Lake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6.55%
	A-2 批次优先股	520,833	
Bright Angel	A-2 批次优先股	312,500	0.37%
药明汇英	A-2 批次优先股	2,708,333	3.21%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11.49%
	A-2 批次优先股	4,687,50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11.49%
	A-2 批次优先股	4,687,50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3,000,000	6.89%
	A-2 批次优先股	2,812,5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1,000,000	2.30%
	A-2 批次优先股	937,500	
合计	普通股	27,650,000	32.79%
	优先股	56,666,666	67.21%
	所有类型股份合计	84,316,666	100.00%

注:第二批初始交割时,D3 Bio 将额外预留 1,00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合计预留 7,650,000 股普通股。

● 就第二批最终交割,投资人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认购金额(美元)
Hodge Lake	A-2 批次优先股	1,145,833	3,437,499
Bright Angel	A-2 批次优先股	687,500	2,062,500
药明汇英	A-2 批次优先股	5,958,333	17,874,999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2 批次优先股	10,312,500	30,937,50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2 批次优先股	10,312,500	30,937,50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2 批次优先股	6,187,500	18,562,5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2 批次优先股	2,062,500	6,187,500
合计	A-2 批次优先股	36,666,666	109,999,998

第二批最终交割后,D3 Bio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Zhi Jian Chen	普通股	12,600,000	10.00%
John Fenyu Jin	普通股	10,050,000	7.98%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普通股	10,000,000	7.94%
药明基金一期	A-1 批次优先股	21,000,000	16.67%
Hodge Lake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5.29%
	A-2 批次优先股	1,666,666	
Bright Angel	A-2 批次优先股	1,000,000	0.79%
药明汇英	A-2 批次优先股	8,666,666	6.88%
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15.88%
	A-2 批次优先股	15,000,00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5,000,000	15.88%
	A-2 批次优先股	15,000,000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A-1 批次优先股	3,000,000	9.53%
	A-2 批次优先股	9,000,0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A-1 批次优先股	1,000,000	3.18%
	A-2 批次优先股	3,000,000	
合计	普通股	32,650,000	25.92%
	优先股	93,333,332	74.08%
	所有类型股份合计	125,983,332	100.00%

注 1:上述持股比例由于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小数点后两位,因此相加总和与 100%有细微出入。

注 2:第二批最终交割时,D3 Bio 将额外预留 5,00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合计预留 12,650,000 股普通股。此外,第二批最终交割时,在满足发放条件的情况下,D3 Bio 将分别向 Zhi Jian Chen 先生和 John Fenyu Jin 先生发放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 1,600,000 股普通股或认购该等股份的期权和 1,050,000 股普通股或认购该等股份的期权;在发放上述普通股后,D3 Bio 将合计预留 10,000,000 股普通股继续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四)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全资子企业药明基金一期外,同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 D3 Bio 优先股股份的其他 7 名投资人中,包括 3 名本公司的关联方和 4 名非关联市场知名投资机构。有关 3 名本公司关联方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4 名非关联市场知名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Autumn Sycamore Limited

Autumn Sycamore Limited(以下简称"ASL")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其注册地址位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公司由其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其现任董事包括霍中丞、周奇及 Khalid Iton 。该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等,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其全资股东是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即 Boyu Capital Fund IV, L.P.(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以下简称"该普通合伙人"),属于博裕资本集团旗下公司。博裕资本于 2011 年成立,主要从事基金投资管理及顾问业务。

2、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简称"Elbrus Investments")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的公司,系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淡马锡")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淡马锡是一家商业投资公司,其投资组合净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3,060 亿新加坡元,投资组合涵盖广泛的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与房地产,交通与工业,生命科学与综合农业,以及能源与资源。

3、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以下简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系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的全资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是一个以对私人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 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沈南鹏先生是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4、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Matrix Partners VI")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的公司,系一家专注中国地区投资的风险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涵盖:先进技术、医疗健康、企业服务、消费和新零售以及移动互联网。

二、关联交易概述

除本公司全资子企业药明基金一期外,同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 D3 Bio 优先股股份的其他 7 名投资人中,包括 3 名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明汇英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汇英"),一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的刘晓钟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药明汇英将认购 D3 Bio 新发行的 8,666,666 股 A-2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 美元/股,合计金额 25,999,998 美元,持股比例约为 6.88%。

2、Hodge Lake LLC(以下简称"Hodge Lake"),一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 Ning Zhao(赵宁)女士控制的企业。Hodge Lake 将分两批次认购 D3 Bio 新发行的 6,666,666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合计 9,999,998 美元,持股比例约为 5.29%,其中包括:(1)5,000,000 股 A-1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美元/股,合计金额 5,000,000 美元;和(2)1,666,666 股 A-2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 美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为 4,999,998 美元。

3、Bright Angel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Bright Angel"),一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 Ge Li(李革)先生控制的企业。Bright Angel 将认购 D3 Bio 新发行的 1,000,000 股 A-2 批次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 美元/股,合计金额 3,000,000 美元,持股比例约为 0.79%。

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0%。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连同本次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本次交易已经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先生、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及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药明汇英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药明汇英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的刘晓钟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药明汇英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323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Edward Hu(胡正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设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二)Hodge Lake, LLC

Hodge Lake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Ning Zhao(赵宁)女士控制